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3,165	505,471
銷售成本		(153,756)	(420,892)
毛利		39,409	84,579
其他收入		82,750	11,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13)	(10,281)
行政費用		(55,686)	(50,206)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8	-	136,55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0,304	(9,5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	(202)
財務費用		(833)	(567)
除稅前溢利		106,229	162,172
稅項	4	(34,400)	(34,783)
期內溢利	5	71,829	127,38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3,984)	30,256
- 聯營公司		685	94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3,299)	31,205
期內總全面收入		<u>58,530</u>	<u>158,594</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872	127,277
非控股權益		(43)	112
		<u>71,829</u>	<u>127,389</u>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8,571	158,470
非控股權益		(41)	124
		<u>58,530</u>	<u>158,594</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6.85 港仙</u>	<u>29.8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5	40,225
遞延代價	8	1,402,013	1,348,931
應收貸款		65,010	60,0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7	2,414
		<u>1,509,325</u>	<u>1,451,5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860	61,45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92,827	216,415
合約資產		74,866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	75,7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37,868	45,1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	21
可收回之稅項		3,361	7,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84	3,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106	165,880
		<u>451,214</u>	<u>575,5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0	173,892	282,930
保用撥備		36,184	31,609
合約負債		26,139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	8,200
應付稅項		5,533	8,253
		<u>241,748</u>	<u>330,9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466</u>	<u>244,5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8,791</u>	<u>1,696,1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309,109	1,299,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374	1,304,191
非控股權益		512	553
權益總額		<u>1,313,886</u>	<u>1,304,744</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0	47,696	44,647
保用撥備		2,391	5,174
遞延稅項		354,818	341,548
		<u>404,905</u>	<u>391,369</u>
		<u>1,718,791</u>	<u>1,696,11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27,312	455,758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6,266	13,313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59,587	36,400
	<u>193,165</u>	<u>505,471</u>

#### 分部資料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虧損)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93,165</u>	<u>505,471</u>
分部(虧損)溢利	(7,789)	34,359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3,117	3,133
其他收入	82,008	11,407
中央企業開支	(17,476)	(17,512)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8)	-	136,557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 之設算利息(附註10)	(833)	(567)
其他收益或虧損	<u>47,202</u>	<u>(5,205)</u>
除稅前溢利	<u>106,229</u>	<u>162,172</u>

分部(虧損)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損)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定義見附註 8)、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擔保現金代價減值虧損之撥備、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定義見附註 8)、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及未分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金額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 4. 稅項

	<u>截至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期內海外稅項支出	927	13,868
遞延稅項支出	33,473	20,915
	<u>34,400</u>	<u>34,78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回撥)		
滯銷存貨回撥		
(包括於銷售成本)	(364)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4	2,891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		
之設算利息支出 (附註 10)	833	567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53)	(6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62)	(690)
包括於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54
匯兌淨(收益)虧損	(1,864)	3,7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285	4,731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附註 10)	-	2,33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3,535	298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59,268)</u>	<u>(2,117)</u>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71,872,000 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277,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4,000,000 港元)，並轉讓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



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內。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遞延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 999,560,000 港元為「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 12.3 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 910,602,000 港元及 193,657,000 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 14.9% 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當初步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 136,557,000 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本集團確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9,26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17,000 港元) 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由於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列賬，設算利息約 79,39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79,000 港元) 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減值虧損撥備約 4,77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是由擔保現金代價約 1,081,415,000 港元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69,189,000 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 320,598,000 港元組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現金代價約 1,083,245,000 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 265,686,000 港元)。

## 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八年</u>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8,076	221,409
減：呆壞賬撥備	<u>(28,352)</u>	<u>(32,729)</u>
	69,724	188,68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23,103</u>	<u>27,735</u>
	<u>92,827</u>	<u>216,415</u>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本集團容許階段付款外，其貿易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一般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生產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視乎訂單的大小，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通常需要八至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紀錄給予客戶信貸。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u>二零一八年</u>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60 日	42,759	156,945
61 - 120 日	22,746	22,736
121 - 180 日	1,819	5,153
超過 180 日	<u>2,400</u>	<u>3,846</u>
	<u>69,724</u>	<u>188,680</u>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八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99,429	181,499
應計僱員成本	16,822	17,73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5,859	18,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89,478	100,838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	105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	8,817
	<u>221,588</u>	<u>327,577</u>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u>(47,696)</u>	<u>(44,647)</u>
	<u>173,892</u>	<u>282,93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撥備約47,69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7,000港元) 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由遞延代價之淨收益而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000港元) 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內。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撥備調整約2,3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u>二零一八年</u>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u>二零一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0 - 60 日	35,825	51,790
61 - 120 日	16,476	43,841
121 - 180 日	14,644	30,020
超過 180 日	32,484	55,848
	<u>99,429</u>	<u>181,49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1,872,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7,277,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 (i) 收入減少至約 193,165,000 港元（去年期內：約 505,471,00 港元），(ii) 有關位於龍華的地盤安排所產生之淨收益有所下跌（見載於第 17 頁標題為「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之段落）及 (iii) 於回顧期內產生的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淨虧損有所增加。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6.85 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29.84 港仙。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 193,165,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少 61.8%。回顧期內錄得較低的收入主要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及汽車銷售的減少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85.6%（去年期內：約 88.8%）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 14.4%（去年期內：約 1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組成為中國佔 59.0%、台灣佔 24.6%、美國佔 4.8%，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 11.6%。

#### 毛利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 16.7% 改善至回顧期內的 20.4%，主要由於完成了有較高毛利率的工程，並且用於調試由新的電鍍設備 SCP 線引起的技術問題所花費的成本大大減少。

#### 其他收入

#####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自借方收取之利息收入約 1,853,000 港元 (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 670,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

(b)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收入約為 762,000 港元 (去年期內：690,000 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

設算利息收入約 79,398,000 港元 (去年期內：9,479,000 港元)，更多之詳細闡釋請參照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 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期內的成本低 8.4%。這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

## 行政費用

(a) 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 (i) 考慮所有必要撥備及折讓影響後而計算出之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或虧損（「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請參照下文相同標題的段落）及 (ii) 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但不包括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就回顧期內而言，與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相關之獎勵款項撥備約為 4,659,000 港元（去年期內：5,686,000 港元）。該撥備乃基於假設，即本公司將根據協定時間表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定義見下文）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及新增現金代價。本集團並無就與整體財務表現有關（惟不包括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的相關獎勵款項作出撥備（去年期內：424,000 港元）。

(b) 租金支出

於回顧期內錄得的租金支出約為 5,372,000 港元（去年期內：4,929,000 港元）。原因是人民幣的平均匯率於回顧期內高於去年期內。

(c) 一般支出增加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之行政費用約為 45,656,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16.6%（去年期內：39,167,000 港元）。增加約 6,489,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人事相關費用增加和其他一般費用增加所致。作為對比，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2.0%<sup>1</sup> 及 2.3%<sup>2</sup>。

<sup>1</sup>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sup>2</sup>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統計處呈報。

## 財務成本

此主要是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 833,000 港元（去年期內：567,000 港元）。

由於與「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之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 稅項

稅項約 34,400,000 港元（去年期內：34,783,000 港元）主要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或需繳付之稅項。

就「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本集團已提撥 33,473,000 港元的稅項開支。其餘 927,000 港元為產生自電鍍設備業務的稅項開支。

## 於去年期內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茲提述 (i) 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33,7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有權利收取新增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以代替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999,56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二零一七年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補充協議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權利之公平值高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194,704,000港元。此金額本已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內，並於此報告內重新調整至約136,557,000港元，因已扣除 (i) 擔保現金代價的設算利息、(ii) 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有所增加及 (iii) 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估影響。

## 其他損益

此主要為(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 7,285,000 港元（去年期內：4,731,000 港元）(b) 匯兌收益淨額約 1,864,000 港元（去年期內：虧損 3,787,000 港元）(c)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並無調整（去年期內：2,335,000 港元）(d)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 3,535,000 港元（去年期內：298,000 港元）及 (e)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9,268,000 港元（去年期內：2,117,000 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 7,285,000 港元（去年期內：4,731,000 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919 點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28,955 點。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額約為 7,285,000 港元之財務資產：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 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 公司 (563)	0.13%	(2,623)	8,784	0.44%	11,407	0.56%
南華金融 控股有限 公司 (619)	0.91%	(1,790)	4,131	0.20%	5,921	0.29%
南華集團 控股有限 公司 (413)	0.20%	(1,483)	6,876	0.34%	8,359	0.41%
東勝旅遊 集團有限 公司 (265)	0.38%	-	13,822	0.69%	13,822	0.68%
南華資產 控股有限 公司 (8155)	0.45%	(605)	2,219	0.11%	2,824	0.14%
其他 (附註)		(784)	2,036	0.10%	2,820	0.15%
合計		<u>(7,285)</u>	<u>37,868</u>	<u>1.88%</u>	<u>45,153</u>	<u>2.23%</u>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1%。

(b) 匯兌收益淨額約 1,864,000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兌收益約 1,515,000 港元及(ii) 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交易之匯兌收益約 295,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為 2.8%。

(c) 於去年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調整約 2,33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應付部分撥備約 38,44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 港元) 指本公司就「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而提撥給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也因此需調整撥備約 2,335,000 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損益內。

於回顧期內並無該等調整。

(d)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 3,535,000 港元

####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並就其電鍍設備營運之項目風險採用內部評級。評級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下，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項目特定因素、債務人、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當下之狀況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估計減值撥備是對貿易債務人和合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計提減值準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撥備矩陣，撥回約 171,000 港元之減值撥備；以及因收回減值應收款項而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備約 377,000 港元。管理層定期審查客戶和項目的組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和項目的相關資料。

####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然而，由於還款期由 22 個月減至 16 個月，違約風險降低，而因此減值回撥約為 690,000 港元。

####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

請參照「於去年期內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一段。擔保現金代價為財務資產，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檢討。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信貸風險。雖然從董事的角度來看，債務人及項目本身的一般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但因為預期信貸損失折讓至現值，而當擔保現金代價的預期付款時間表更接近時，該等虧損撥備的現值將會向上修正。由於時間值的改變，本集團需增加減值虧損撥備約 4,773,000 港元。

(e)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9,268,000 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59,268,000 港元 (去年期內：2,117,000 港元)。



##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制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與擔保現金代價相關的設算利息收入	79,398,000	9,479,000
在「行政費用」下－董事之花紅撥備	(4,659,000)	(5,686,000)
在「財務成本」下－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相關之設算利息	(833,000)	(567,000)
在「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下	-	136,557,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9,268,000	2,117,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擔保現金代價減值虧損撥備	(4,773,000)	-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	(2,335,000)
在「稅項」下	(33,473,000)	(20,915,000)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94,928,000	118,650,000

## 遞延代價

此估計金額從龍華物業重建計劃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但折讓現值後及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減值撥備後所收集的。

##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約為 1,853,000 港元（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 670,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5%。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欠本金	66,000	60,000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 (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90	-
淨賬面金額	65,010	60,000

##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及其他工業機械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350,503,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 4,315,000 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 1,239,000 港元及物業重估約 3,076,000 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404,656,000港元下跌至108,975,000港元，跌幅73.1%。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52.8%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53.5%），及31.7%是向台灣出貨（去年期內：36.6%）。

推動我們印刷電路板行業收入的兩個主要市場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的印刷電路板。雖然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仍處於下滑趨勢，而此趨勢對我們不利，但汽車行業的自動化程度正呈上升趨勢。

根據IDC發布的報告，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與去年同期比下降2.9%，而第二季度再進一步下降1.8%。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前5大公司出貨量、市場份額和年度增長，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出貨量以百萬計）					
供應商	2018年第二季度 出貨量	2018年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2017年第二季度 出貨量	2017年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年度變化
1. 三星	71.5	20.9%	79.8	22.9%	-10.4%
2. 華為	54.2	15.8%	38.5	11.0%	40.9%
3. 蘋果	41.3	12.1%	41.0	11.8%	0.7%
4. 小米	31.9	9.3%	21.4	6.2%	48.8%
5. OPPO	29.4	8.6%	28.0	8.0%	5.1%
其他	113.7	33.3%	139.5	40.1%	-18.5%
<b>總計</b>	<b>342.0</b>	<b>100.0%</b>	<b>348.2</b>	<b>100.0%</b>	<b>-1.8%</b>
來源: IDC 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行業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因為我們的客戶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的新智能手機型號需求強勁。自二零一六年底以來，他們向我們購買了相當數目的電鍍設備。但新智能手機的實際出貨量遠遠低於他們的預期，目前我們大多數客戶都面臨產能過剩。連鎖效應是我們今年收到的訂單減少了。

另一方面，我們很高興看到汽車的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像福特、寶馬、通用汽車甚至戴姆勒的公司正在花費大量資金來完善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確實相信自駕車的方向是不可逆轉的趨勢。雖然對就業的影響存在真正的擔憂，但事實是，自動駕駛車輛能夠節省數萬億元等值的時間、保險費，並最終能夠改善意外事故數量。當汽車的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時，意味著電子零件的使用將增加，相對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也將增加。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51,102,000港元下跌64.1%至回顧期內約 18,337,000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68.4%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82.3%），及16.1%是向美國出貨（去年期內：無）。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跨國公司。汽車製造與其他類型的製造略有不同。它需要更高的標準。這種邏輯背後的原因是安全性和效率。毫無疑問，任何為汽車市場創造設備的實體都必須將安全性和可靠性置於所有其他優先事項之前。功能是次要的關鍵。每台設備都必須有效且高效地運行。這就是為什麼汽車行業每個新成立的工廠，都需要在其運營的國家獲得認證以及最終客戶的資格認證。這個過程很漫長。但一旦獲得認證或合格，他們將獲得最終客戶的長期訂單。鑑於漫長的資格認證過程，有時我們不會像我們希望的那樣快速地看到客戶的重複訂單。

## 前景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預計全年的收入將遠低於二零一七年，甚至低於二零一六年。

目前正在進行的貿易戰也對我們沒有幫助。它基本上削減了投資的興趣。據 CNBC 七月報導，美中貿易戰的連鎖反應是全球對外投資有所下降。海外投資者一般尋找經濟機會和政治穩定。不確定性只會驅走投資。由於美國和中國之間不間斷地開火，他們都在懲罰性關稅制度下投入一次比一次更長的产品清單，大多數投資者都會選擇觀望。因他們不確定哪個是較好的生產地點。

另一方面，我們確實相信 mSAP 制程的使用可能會增加，而 5G 的推出正在為我們帶來好處。關於即將在全球推出 5G 無線基礎設施的文章已有很多。據稱，5G 無線基礎設施可將數據速率提高 10 倍，並製定了將其從 10 倍增加到 100 倍的路線圖。它將帶來深遠的影響，從手機連接到運輸、工業和娛樂應用，因為它將實現包括人員，自動駕駛車輛，物聯網設備，工業機器和民用基礎設施的統一連接網絡。隨著 5G 技術的到來，我們期待 5G 智能手機和相關電信設備的出現。兩者都需要使用具有更精細電鍍線或更高方面比率的印刷電路板。為了滿足這種可能的需求，正如二零一七年報導的那樣，我們引入了一種名為 SCP 線的新電鍍設備，以滿足新的電鍍制程 mSAP（改良的半添加制程）。mSAP 是一種能夠創建具有更好導體幾何形狀的細線的制程。完成 5G 標準後，應有更多 5G 兼容設備推出。這應該帶來另一波設備投資潮（希望從二零一九年開始）。我們對二零一九年持審慎的樂觀態度。

## 物業開發

###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施工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將空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當中 172,627 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24,173 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項目公司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開始施工。
- (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已取得土地證。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施工正在進行中，建築物由地面可到達 8 至 10 層高。

####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313,37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191,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 180,39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16,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存款 6,28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132,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00 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 6,28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 動用約 1,218,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000 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13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 港元）的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為 7,50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7,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52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 中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已改善財務表現之主因為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 A.4.2 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及報告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9 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tnt.biz>）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